

股票简称：鑫科材料

股票代码：600255

编号：临2010—020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7月8日14:30在芜湖市鑫海洋大酒店举行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，代表股份157641603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35.07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，代表股份8901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%；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56,751,418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34.8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庭先生主持。

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1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用的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6个月。

同意157179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71%；反对327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21%；弃权13557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8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关于相互提供融资担保的协议》，

互保金额为 1.5 亿元人民币，期限为 3 年，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项，股东大会不再对此项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。关联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27804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79%；反对 454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0%；弃权 174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、吴波律师现场见证，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7 月 9 日